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24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陸委會函、範圍表 (A09000000E_115002400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2400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請查照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5年3月5日陸法字第1150400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9 15:57:18

線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115/03/09
1150002041